钱包丢失三小时后物归原主

加油站员工拾金不昧,失主送锦旗表谢意

本报4月5日讯(见习记者 侯伟) 5日上午10点,中石油日照二站工作人员马雪,将凌晨5点在加油站捡到的黑色钱包,还给了失主陈先生的朋友。陈先生也请人在两个小时内赶制出一面锦旗,让朋友赠送给马雪,以感谢她的拾金不昧。

失主陈先生委托朋友向拾金不昧的马雪(中)赠送锦旗。 本报见习记者 侯伟 摄

"没想到还能找回来"

5日凌晨,早起贩菜的陈先生在中石油日照二站加油时,一时大意将自己的黑色钱包落在加油站。

"我们早上收菜很忙,蔬菜不及时送到就赶不上市场买卖的时间了,所以加完油就急急忙忙地往莒县赶,到了莒县才发现钱包不见了。"陈先生说,因为忙碌,他也记不清楚钱包是在哪里丢的。

据陈先生介绍,所遗失的钱包是黑色皮质的,里面装了2250元现金、一张身份证和一份供菜合同。"发现钱包丢了我很着急,因为那份合同对我来说很重要,不过不知道在哪儿丢的,我没想到还能找回来。"当时,陈先生对能找回钱包已经不抱希望。

就在陈先生无比懊恼的时候,加油站经理打通了他的电话,在向他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无误后,对方让他到加油站领回失物。

"这点事不算什么"

5日上午10点,记者赶到中石油日照二站,见到了拾金不昧的马雪,她身穿一身整洁的工作装,朴素中带了些腼腆。马雪告诉记者,她家住南湖镇,每个月工资1000元左右。而她却不知道,她所捡到的钱包里,有相当于她两个多月工资的现金。

"我整理收银台的时候发现的这个黑钱夹,当时就我一个人上班,觉得乱翻别人的东西不好,就赶紧收起来了,没看里面到底装的是什么。"马雪告诉记者。

"一直等到早上8点交班,也不见失主回来找,怕失主着急,我就交给了来交班的经理,让他赶快想办法联系失主。"

"捡到东西就该物归原主,我觉得这点事不算什么,不用报道了。"马雪认为她只是做了自己该做的事。

"我们为她感到骄傲"

加油站经理一交完班就开始想办法联系失主,最后在钱夹里的合同上发现了陈先生的手机号,终于与陈先生取得了联系。于是,尚在外地供菜的陈先生急忙托朋友赶到了加油站,陈先生为表达对马雪的谢意,还专门请人赶制了一面锦旗,让朋友赠送给了马雪。

"当时值班的就只有马雪一个人,能主动上交失物体现了我们员工很好的精神素质,我们为她感到骄傲。"经理说。

"军大衣"骑摩托一小时抢仨包

接受审讯时,又交代了十余起案件

本报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胡顺程

一歹徒一个小时内抢劫三名女子,最后在岚山警方的围追堵截下,落入法网。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孙某对3月22日晚抢劫犯罪行为供认不讳,并交代了其从2011年10月份起,在江苏省和岚山区等地共抢夺作案10余起的犯罪事实。

"军大衣"一晚抢劫三次

3月22日下午6时25分,岚山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夏某报警称,其下班后骑电动车行使到安东卫街道陈家湖村时,被一名骑着摩托车、戴着头盔的"军大衣"男子把包抢走了。

指挥中心迅速用对讲机通报警情,一线布警,指令各街面巡逻车组,在各自辖区内开展不间断巡逻盘查工作。紧接着,19时3分、9分,李某、陈某分别打电话报警,称在圣岚西路先后被抢,犯罪嫌疑人也骑着摩托车,穿军大衣。

又是"军大衣"!指挥中心随后将犯罪嫌疑人的活动范围锁定在岚山路与圣岚路之间,并调集城区三个派出所民警将主要路口堵住并展开搜索。

22时许,当安东卫派出所民警搜索至岚山中路安东卫东山村委对面时,发现人行道上停有一辆可疑摩托车。民警立即下车察看情况,发现有一男子在摩托车以南10米处的树林里。而该男子发现警察赶来时,转身逃跑,被民警快速制服抓获,并从其身上搜出多个女性的钱包、身份证等。

审讯时又交代十余起劫案

犯罪嫌疑人孙某被抓后,很快交代了当晚连续抢夺三名女子的犯罪事实。据其交代,3月22日下午5点半,他骑着摩托车从家里出来。"我本来是准备去冷库上班的,6点多走到往陈家湖村的一条路上时,看见一名女士骑电动车由南往北走,我就上去抢了她的包,但包里只有点心和一卷卫生纸,于是我就扔到路边的沟里了。"

第一次抢包没弄到钱,孙某就去了冷库准备上班,但在冷库里无事可做的他,又打算回家。"回家走到圣岚路与玉泉二路那边又看见一个骑电动车的女士,我就跟着她趁机抢走了包,里面有一百多元钱,还有银行卡和身份证。"

此时已经晚上7点多,孙某在圣岚西路又发现了一个骑电动车的女性,于是又上去抢了一个包,包里有130元钱和一些证件。

抢了三个包后,孙某发现各路口都有民警在盘查。于是,孙某便找个地方躲起来,想等民警撤了再走,没想到还是被民警抓获。

在审讯过程中,民警发现孙某作案手法和近期江苏省通报的几起抢夺案件相似,判断孙某应该还有其他案件未交代。

经进一步审讯,犯罪嫌疑人孙某交代了其从2011年10月份起,在江苏省、岚山区等地共抢劫作案10余起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为帮朋友,他找人贷款却还不上

好心替人借钱 也得替人还钱

本报4月4日讯(记者 化玉军 通讯员 刘芳 李宝然) 为帮朋友宋某渡过生意难关,刘某找到两位好友崔某和赵某,让两人从银行贷款借给宋某,可谁知贷款到期后,宋某未还。日前,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刘某向崔某和赵某还款。

2008年10月份,宋某与人合伙做生意,因资金紧缺,找到关系较好的刘某,希望刘某向银行贷款帮他。可是,刘某因客观原因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贷款,就联系与自己关系较好的崔某和赵某给宋某认识,并请崔某和赵某二人帮忙贷款。

崔某和赵某二人碍于情面,便各自以本人名义分别向某银行贷款5万元。在崔、赵二人将所贷10万元交给宋某后,宋某向刘某出具了借条。

贷款到期后,银行向崔、赵二人催款。于是二人马上又向宋某、刘某索要借款,可是都没有结果。随后崔、赵二人便将宋某、刘某起诉到莒县法院。

莒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崔某、赵某贷款前已由中间人刘某介绍与宋某相识,二人贷款目的是为宋某使用,并且宋某确实使用了涉案款项,结合是宋某的合伙人向贷款银行交付贷款利息的事实,认定崔某、赵某与宋某之间形成民间借贷关系,宋某有向崔某返还借款的义务;而崔某、赵某无证据证实刘某是借款人或保证人,所以无法要求刘某还款。于是,2011年8月29日,莒县法院依法判决了宋某承担还款责任。

宋某不服一审判决,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请求依法改判刘某承担还款责任。

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出借方借款一般基于对借款人资信的了解和信任。崔某与赵某就是基于对刘某的信任而将所贷款项交予宋某使用,宋某向刘某出具欠条时,崔、赵均在场且未提出异议,应认定其二人及刘某均认可宋某是向刘某借款,进而由刘某向其二人借款,故是刘某与崔某、赵某之间形成了借贷关系,向崔某、赵某还款的责任应由刘某承担,而其与宋某之间的纠纷可依法另行处理。

因此,日前,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改判刘某承担还款责任。